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自身建设做好人大工作的决定

（1998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常务委员会。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将是自治区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继续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五年；将是全面完成“九五”计划，为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以改革和建设的新的业绩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五年。各族人民对处在世纪之交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充满信心，寄予厚望。常务委员会一定要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把一个充满生机活力、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新疆推向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面对历史赋予的重大责任，常务委员会要按照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崭新的精神风貌，良好的工作作风，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绩，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真正建设成为有权威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入学习十五大精神，用十五大精神指导人大工作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跨世纪的行动纲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里程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常务委员会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深刻领会十五大的精神实质，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邓小平同志一贯倡导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进一步转变观念，摆脱陈旧思想的束缚，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要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支持和督促自治区国家机关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放开手脚，大胆实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

二、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

常务委员会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正确认识坚持党的领导与遵从人民意愿、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一致性，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善于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要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不断建立和完善民主议事的各项制度，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努力实现各项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三、适应依法治国要求，努力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常务委员会要在贯彻依法治国方针，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把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要以改革的精神加快地方立法，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依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要把监督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力度，增强实效，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要采取开办培训班、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方式，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促进全社会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服务体系，为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创造条件。

四、树立敬业精神，专心致志地做好人大工作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重大意义，增强人大意识，增强光荣感和使命感，致力在民主法制战线建功立业。要坚持定期集体学习制度，注重学习法律知识、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其他各方面的知识，尽快熟悉人大工作，提高参政议政能力。要恪尽职守，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地行使法定职权，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服从人大工作需要。机关各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职能，树立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增强工作实效，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为常务委员会履行职权提供有效服务。

五、转变工作作风，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倾听群众的呼声，反映群众的意见。常务委员会在履行各项职权过程中，要体现人民的意愿和要求，代表和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要加强同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参加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作用。

六、保持清正廉洁，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良好形象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要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坚决反对腐败。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循国家公务人员行为规范。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与各族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始终把自己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七、加强团结协作，提高整体工作效能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要在工作中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支持，互相谅解，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和各方面的团结。以事业和工作为重，严以律已，宽以待人，坚持原则，顾全大局。要加强协调协作，密切配合，保证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高效运转，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同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加强对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互通信息，交流经验，不断研究解决地方人大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提高全区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